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羽球比賽

暨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宜蘭縣羽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 (二)大會得以本競賽之各項比賽紀錄作為本縣報名參加該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

二、目標：

- (一)提升學生體能，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二)培養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能力。
- (三)啟發學生參與羽球運動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四)灌輸學生運動知能，奠定終身學習態度。
- (五)增進校際情誼，進而提升本縣羽球風氣與水準。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五結國中、中興國小、黎明國小、成功國小、竹林國小

五、承辦單位：宜蘭縣馬賽國小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七、競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260)

八、報名方式：

- (一)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說明會：訂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宜蘭縣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2 樓電腦教室舉行，並請各校務必參加(另函通知，以公文為主)。
-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及報名，採網際網路方式，網路註冊及報名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資料於截止日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 (三)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校)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資料。
- (四)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及報名後，須將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前，請郵寄核章後之報名表並寄送電子檔 word 或 odt 檔(二者兼備才算完成報名)，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電子檔寄送 hayu9595@tmail.ilc.edu.tw，紙本寄送馬賽國小體育組~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08 號)
- (五)資格審查：由各承辦學校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前自行組成資格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校選手參賽資格，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以前完成賽程編配，俾利後續賽程抽籤。
- (六)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應任意棄權。

九、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停招或解散之學生不受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身分規定：限本縣各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國中、國小之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十、比賽組別：

-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 (五)小男組：團體賽、小六單打賽、小六雙打賽、小五單打賽、小四單打賽(不限男女)。
- (六)小女組：團體賽、小六單打賽、小六雙打賽、小五單打賽、小四單打賽(不限男女)。

十一、報名項目：

(一)高中組：

- 1. 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報名一隊(每隊 4-10 人)。
- 2. 個人賽：每單位報名至多 3 組(人)。

(二)國中組：

- 1. 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報名一隊(每隊 4-10 人)。
- 2. 個人賽：每單位報名至多 3 組(人)。

(三)國小組：

- 1. 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報名 3 隊(4-6 人)。
- 2. 個人賽：
 - 小六單打賽：每單位報名至多 3 組(人)。
 - 小六雙打賽：每單位報名至多 3 組(人)。
 - 小五單打賽：每單位報名至多 5 組(人)。
 - 小四單打賽(不限男女)：每單位報名至多 10 人。

十二、比賽用球：比賽級羽球。

十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辦理。

十四、抽籤及領隊會議：

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訂於 12 月 5 日(星期一)抽籤及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開領隊會議，於馬賽國小二樓視廳會議教室舉行，請參賽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免影響相關權益，不到者由大會代抽，賽事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抽籤結果公布於 12 月 16 日在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十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2. 國、高中選拔賽採用全中運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各校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三)競賽制度：

1. 團體賽：

高中組：採單淘汰賽制。

國中組：採單淘汰賽制。

2. 個人賽：

高中組：採單淘汰賽制。

國中組：採單淘汰賽制。

3. 國小組：團體賽、個人賽一律採單敗淘汰賽制。

(四)比賽細則：

1. 參加比賽各隊應於上午 10:00 於宜蘭縣立體育館內參加開幕典禮。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

2.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

(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3. 混雙選拔賽制資格必須具備所有以下條件：

(1) 團體賽名單前三名或是個人賽名單前三名。

(2) 需同校生。

(3) 進行選拔賽制。

4. 高中組及國中組：

(1) 高中及國中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 (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單可兼雙)，均採五點三勝制，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 個人賽制及團體賽制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

(3) 團體賽、個人賽採三戰二勝 21 分決勝負，若 20 分平分時以先勝 2 分者勝，最多可以延至制 30 分止。

(4) 女生不得挑戰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別。

5. 國小組：

(1) 國小組團體賽採單雙單，依序出場，均採三點兩勝制，不能空點也不能兼點。

(2) 團體賽、個人賽暫採 31 分決勝負，16 分換邊。但若賽程時間過於匆促，將由承辦單位調整為 25 分決勝負，13 分換邊。

(3) 個人賽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則不可報名低年級組。

(4) 女生不得挑戰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別。小四單打例外 (不分男女組別)。

(五)種子：

1. 國、高中組團體賽：

(1) 團體賽及個人賽以 110 年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第 1 至 3 名依序列為種子。

(六)抽籤：

1. 國、高中組個人賽：

(1) 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 3 號種子應抽入第 1 區的頂部或第 2 區的底部。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二) 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三)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四)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五)參加比賽應攜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六)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七)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若超過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得判棄權。
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5. 團體賽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大會有權拆點比賽，以相鄰場地為原則，惟需與教練協商讓出賽運動員有足夠之熱身活動。

(八)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九)團體賽選手，個人雙打服裝顏色必須相同。

(十)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縣府網站。

(十一)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1. 比賽時間以大會廣播為準，逾五分鐘未到場以棄權論，如遇連場比賽得休息十分鐘。
2.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故意放水等情形，大會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二)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十三)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十四)如遇抗議情事，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提正式抗議書並繳交新臺幣貳仟元保證金予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保證金不退回。

十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十八、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十九、如有未盡事宜，依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三)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二十、罰則：

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凡舉發(需舉證)經查核屬實，則取消該隊/該選手之比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責任歸屬應由所屬單位學校負責並禁止隔年參賽資格。

二十一、防疫相關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會隨指揮中心指示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公告，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一)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二)非當日比賽之隊伍，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三)各隊選手如在賽前、賽中及賽後身體有狀況時，請填寫選手請假單。

- (四)各隊比賽完後，應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 (五)各隊於休息區，座位務必保持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
- (六)當進入場館時, 全程必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108YV>。
- (八)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詢1922專線。

二十二、報名結束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比賽名稱			
姓名		單 位	
組別		場 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 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防疫請假注意須知※

比賽前	◎如體溫發現有異常現象(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並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協助送往鄰近醫院檢查。 ◎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
比賽中	◎比賽中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由本會相關人員帶至觀察隔離區，測量體溫是否正常。體溫正常者，維持正常比賽，若體溫異常者，需留置觀察隔離區及填報體溫異常追蹤紀錄表，由本會相關人員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人員並評估是否符合通報定義，如符合通報定義者，該單位人員需協同衛生單位後送醫院檢查。
比賽後	◎紀錄於體溫異常紀錄表之人員，所隸屬單位應主動聯繫本會人員，告知賽後體溫異常者之身體狀況。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逕交大會 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 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附件三)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 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人				
單位 領隊	(簽章)	單位 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 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逕交大會 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 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